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出國 紀錄：王性淵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代理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因公出國）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請假）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

本會於本（95）年 10 月 30 日假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是日參與此項宣導活動之業者相當踴躍，請第三處視經費勻支情形於中南部再辦理一至二場宣導會，以廣收宣導之效果。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1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天才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波麗霸美胸運動器」

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天才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雜誌刊登「波麗霸美胸運動器」廣告宣稱「豐胸」效果，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4 萬元罰鍰。

二、有關大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銷售中古賓士車所刊登之廣告被檢舉不實及有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抄襲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大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AUTO DRIVER 車主雜誌」、「GQ 瀟灑雜誌」及其網頁中，登載銷售中古賓士車廣告，宣稱「原廠進口中古車，全部通過德國原廠 134 項檢測，附原廠檢測證書，保證原廠品質」，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

三、為欽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天漾 3」預售屋被檢舉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欽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天漾 3」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四、凡融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濫發警告信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凡融國際有限公司不當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五、關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收取附加費用，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關於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針對所屬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收取交易手續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1 說明二、(四)倒數第 4 行刪除部分文字，即修正為「……標準，故雅虎公司……」，函(稿)2 與本文內容請作對應修正。

(三)本文四、研析意見(一)3、中關於 SSNIP 之翻譯名稱修正為「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調漲」。

(四)將本案處理結果箋函回復關切本案之相關立法委員。

七、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拒絕售糖及所訂售糖辦法不合理，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 一、關於辦理中國旅客來臺觀光業務之旅行社業者是否涉及聯合低價競爭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二)本文內容請依委員意見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並箋復關切本案之相關立法委員。
- (三)稿一行文單位請再作修正，函稿並請妥為斟酌陳核後再行發文。
- (四)稿二是否發文，請再行斟酌。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